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1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2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 17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应对医药行业激烈竞争，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